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通知)

石大教体通〔2019〕17号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学: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2018-2019学年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现将市教体局《关于评选表彰2018-2019学年度石嘴山市普通中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石教体通〔2019〕3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要求,请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一、名额分配

“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名额总数按全市初中在校生总数的千分之三点五确定,先进班集体的名额按学校现有实际班级总数的百分之五评选。根据市教体局文件要求,当年因办学行为不规范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的学校适当减少分配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评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公开评选。各学校将“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均衡分配到各年级，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和公正性。要将评选通知在校园内公布，广泛发动和征求师生意见，确定推荐候选人并在学校公布其事迹，最后由学校召开评选会议组织评选(会议纪要存档备查)，并将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报送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二)严格审核。各学校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审核小组，对上报的名单逐一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不得上报。

(三)逐级上报。被评选推荐的个人和班集体分别填写“推荐表”，学校审核同意后，准确填写“汇总表”。

三、有关要求

1.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完善制度，严格程序要求，认真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各学校主要领导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做到公平、公开，按规定公示。

2.区教体局将对各学校上报的人选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标准或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评选资格，所占名额作废，不再递补。

3.被评选推荐的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需填写《石嘴山市三好学生推荐表》、《石嘴山市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石嘴山市优秀班集体推荐表》(一式2份)，

审批表上的照片直接打印电子版（彩色）。评选会议纪要和评选结果公示照片各一份。

4.汇总表、推荐表、评选会议纪要和评选结果公示照片，务必于2018年5月7日上午下班前上报区教体局，电子版同时发送到邮箱。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经区教体局审核后报送市教体局基教科。

联系人：宋呈呈 联系电话：2095067

电子邮箱：442517177@qq.com

- 附件：1.关于评选表彰2018-2019学年度石嘴山市普通中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2.2018-2019学年度石嘴山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大武口区名额分配表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4月30日



附件 1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通知)

石教体通〔2019〕37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 普通中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及时宣传表彰青少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市教育体育局决定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表彰活

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

2019年6月前在校在籍的初二、初三年级，高二、高三年级应届在校学生；各初级中学、普通高中班集体。

二、评选表彰标准

（一）市级三好学生

品行优良，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者活动；热爱学习，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学习成绩在本年级的30%以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且每学年均完成规定学时，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思想教育主题活动、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志愿服务活动以及社团活动等方面有较突出的成绩；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和各级组织的文艺体育竞赛，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除具备“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必须担任班委或团支部以上职务（初中学校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校任班委以上职务不少于1学年，普通高中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校任班委或团支部以上职务不少于1.5个学年），任职期间表现突出，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严格要求自己，以身

作则，维护集体荣誉，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作用。

（三）市级先进班集体

班风好，班级同学积极向上、遵规守纪、团结友爱，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学风好，班级同学乐学善思、勤奋刻苦，学习氛围浓厚、竞争意识强，在全校师生中广受好评；勇争先，班级积极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在校内外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强体魄，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班成员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三、表彰名额分配

市级“三好学生”名额，初中按全市初二、初三年级在校生总数的千分之三点五确定；普通高中按全市高二、高三年级在校生总数的千分之十四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与水平。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三好学生”名额的百分之五十确定；市级先进班集体的名额按学校现有实际班级总数的百分之五评选。（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四、具体要求

（一）公开评选。各县区教体局要根据本辖区学生数量和班级数量，将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到各学校，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和公正性。当年因办学行为不规范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学校，应适当减少市级“三

好”、“优干”分配名额。

(二) 严格审核。要将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通知在校园内公布，广泛发动和征求师生意见，确定推荐候选人并在学校公布其事迹，最后由学校召开评选会议组织评选（会议纪要存档备查），并将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报送所属教体局。

(三) 逐级上报。各县区教体局务必于4月28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报送市教体局基教科，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 jjk3963608@163.com，联系电话 3963608。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2018-2019 学年度年石嘴山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2.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三好学生推荐表
3.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4.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5.2018 年石嘴山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汇总表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大武口区	20	10	10
惠农区	14	7	7
平罗县	24	12	11
市实验中学	2	1	1
星海中学	1	1	1
市一中	30	15	5
市三中	36	18	5
市光明中学	24	12	3
平罗中学	30	15	5
平罗回民高 级中学	20	10	2
二十一中	6	3	1
英华中学	4	2	1

附件 2

石嘴山市三好学生推荐表

学籍号：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思想品德是否达到要求						
所在学校				年 级		
主 要 事 迹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教体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 体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石嘴山市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学籍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思想品德是否达到要求						
所在学校			年 级			
主 要 事 迹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县 教 体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 体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石嘴山市“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所在学校、年级、班级			
主要事迹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县区教体局意见		市教体局意见	

附件 5

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三好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汇总表

三好学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校、班级

优秀学生干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校、班级

先进班集体

序号	姓名(填班主任姓名)	学校、班级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8-2019 学年度石嘴山市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大武口区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大武口区	20	10	10
市六中	3	1	1
市七中	3	1	1
市八中	3	1	1
市九中	2	1	2
市十七中	3	1	1
丽日中学	2	1	2
隆湖中学	2	2	1
隆湖一站学校	2	2	1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4月30日印发
